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麗珠

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珠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03,487元，
2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29 35,624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30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0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險單
02 資料、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財政部中區國稅
03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
0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本院 113年度司消調字
05 第 61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薪資明細表等為證，並有
06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07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8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
09 , 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2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13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115年7月6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劉晴芬